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公管办〔2017〕28号

关于印发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 监管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7年12月25日

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 建设工作方案

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全覆盖，就建设全省统一在线监管平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的决策部署，依托省电子政务外网和省统一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构建全覆盖、全方位、全流程的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推动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类、事业类、国企类交易项目全部实现在线监管，形成“平台之外无项目、平台之外无资金”和“一张网汇聚所有信息、一平台监管全部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格局。

（二）工作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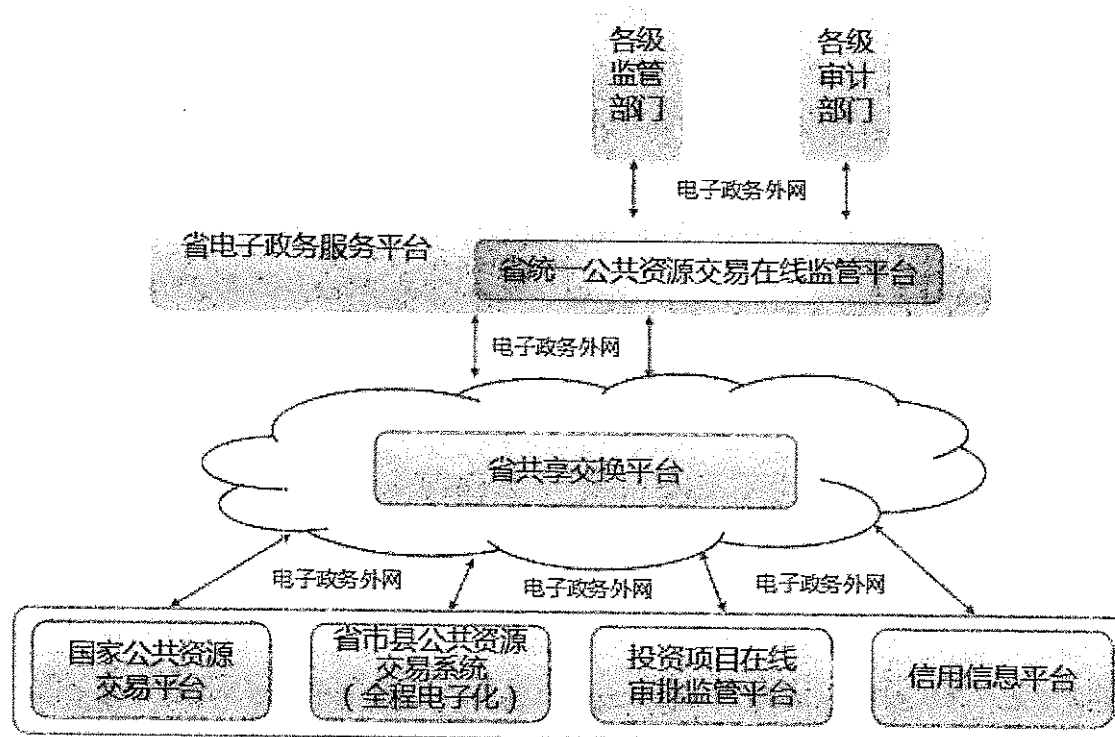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底前，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基本架构建设，并与省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接联通，实现各级交易项目的全程在线监管。

2018年6月底前，完成与国有产权交易信息服务系统、国有企业交易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平台等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建成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

管平台，为审计和行政监督部门实时在线监管提供支撑。

二、建设布局

（一）总体架构



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总体架构图

按照“统一建设、分级监管”的思路，基于省政务云平台、省电子政务外网和省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作为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重要模块，集中汇聚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依据监管权责设定审计部门和各级行政监督部门端口权限，对交易全过程实施在线监管，并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交易过程异动情况自动识别和提前预警。

（二）主要功能

1、在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的基础上，对所有交易信息电子留痕并汇聚至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审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按权限获取项目全过程信息，实现交易项目在线监督。

2、综合统计和查询项目总数、交易总额、涉及行业领域等数据，提供价格比对数据支撑。

3、统计分析项目交易时长、节点、流程等信息，定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普遍存在的问题多发点、交易程序堵点和监管工作盲点，为改进监管措施和提升交易服务提供依据。

4、对比分析地区性、历史性交易数据，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关联关系进行研判，定位串标、围标、专家利益关联等违法违规行为，实现对违规招标采购项目的早期预警、实时干预和及时处理。

（三）建设模式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公管办”）作为平台招标建设指导单位，河南云政数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政公司”）作为投资主体，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保障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和运维。

三、重点任务

（一）贯通省、市、县三级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18年1月底前，完成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基本架

构建设，具备与各级交易系统对接联通条件。（责任单位：省公管办、云政公司）

2018年2月15日前，完成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全程电子化升级改造，率先实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对接联通，实现省级交易项目在线监管。（责任单位：省公管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2月底前，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完成省辖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实现交易全程电子化，并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对接联通。（责任单位：省公管办、各省辖市政府）

2018年3月底前，完成现有县级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全程电子化升级改造；各省辖市依托本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联通辖区内所有县级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通过省统一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对接联通，实现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与省、市、县三级交易系统全面贯通。（责任单位：省公管办、各市县政府）

（二）联通国有产权交易、国有企业交易系统

2018年4月底前，完成省辖市辖区内现有国有产权交易系统与省国有产权交易信息服务系统联通，实现对市县国有产权交易监管全覆盖。（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各市县政府）

2018年4月底前，完成省管企业现有交易系统的统计梳理和升级改造，并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对接联通；凡未建交易系统的省管企业，统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实

现省管企业公共资源交易全部纳入在线监管。（责任单位：省公管办、省政府国资委、各省管企业）

2018年5月底前，完成省国有产权交易信息服务系统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联通，实现全省国有产权交易在线监管。（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公管办）

2018年5月底前，完成各省辖市辖区内现有国有企业交易系统升级改造；各省辖市依托本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联通辖区内所有国有企业交易系统，并通过省统一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联通，实现全省国有企业公共资源交易实时在线监管。（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公管办）

（三）对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信用信息平台

2018年6月底前，完成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的对接联通，实现项目审批信息实时共享。（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6月底前，完成省信用信息平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的对接联通，实现信用信息实时共享。（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建立省政府办公厅统筹部署，省直相关部门联合推进的工作机制，省公管办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督促各责任单位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明确工作责任。省直有关部门要负责落实本行业内的相关工作；各省辖市政府负责统筹做好辖区内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全程电子化升级改造及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对接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协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建设、运行所需的信息网络、数据共享等软硬件环境和条件，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的对接联通和运行管理。

（三）强化考核监督。将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工作纳入省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重点工作“周通报、月督导”制度，各地、各部门每月 10 日前上报工作进展情况，省公管办及时汇总并定期编发通报，省政府督查室每月对工作进展情况开展督查，推动工作落实。

抄送：省长、副省长、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